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3號

原告 王許謙

被告 李信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10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下午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64縣道路往八里方向行駛，因未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與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受有車價減損新臺幣（下同）102,000元，及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不願意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初步研判分析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收據、鑑價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1頁反面、第13頁至第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至第48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因未保
03 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具相當因果關
04 係，自應負賠償之責。

05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07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08 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修復後，尚有102,000元之價值
09 減損，業經認定如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2,000元，自
10 屬有據。

11 (三)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可認為因
12 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又
13 鑑定費倘係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
14 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鑑定費用
15 6,000元，業經認定如前，而系爭車輛所受車價減損之數
16 額，須經鑑定始能確定，則上開鑑定費用應係證明損害發生
17 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用
18 6,000元，應屬有據。

1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6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27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見本院卷第28頁）起算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0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黃怡瑄